

证券代码：874201

证券简称：云南天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察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五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或公司职工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 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 (十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二)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三)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十四)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十条** 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承担以下义务：

- (一)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的义务；
-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七)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 经监事会主席批准，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 (三) 关注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负责人做出说明；
- (四) 向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书面会议通知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经全体监事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事根据本规则第十八条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适用）；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二条**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可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参加会议名称、时间及地点；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传签等形式。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七条** 联系人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会议议题的征集、整理、议程的制定、会议的通知等。

## 第五章 监事会审议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 （一）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 （二）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个人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均可以提出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议案应以提案人的名义向监事会提交。涉及公司常规监督事项的议案或其他不宜以上述提案人的名义提出的议案，应以会议召集人的名义提交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议案的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必须是属于公司经营范围以及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 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交监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审议；
- （二） 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 （三） 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可以联名提出新议案，但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提出。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并顺延会议召开时间。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会议召开时间只限一次。距第一次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不足五日提出的新议案，或在监事会例会召开过程中提出的新议案，不在当次会议审议，监事会也不得就该事项作出决议，应留待下次会议审议，但经全体监事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可以提出新议案，新议案不在当次会议审议，监事会也不得就该事项作出决议，应留待下次会议审议，但经全体监事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在审议某议案时，提案人应对该议案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

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第三十六条** 任何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均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撤回。提案人一旦将撤回要求书面送达会议主持人，对该议案即不再进行表决。除此情形外，任何议案均应按会议议程的安排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提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提案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要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书面调查核实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在表决时限到期时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监事以外的其他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监事会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监事可通过在传真的会议记录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传真表决应明确表决时限。监事在表决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传真表决作出的决议于表决时限内最后签署会议记录的监事签名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除了书面议案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之外的所有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发出的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委托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监事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

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过”、“以外”、“过半”、“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解释权属监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中有的约定而在《公司章程》中未有约定的，则相关事宜以本规则约定的内容为准，但如本规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则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